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日上午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下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后续，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